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材料，一致认为：

公司决定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实际情况和现状，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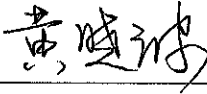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宗 刚



黄晓波



徐成增 (Chuck Xu)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